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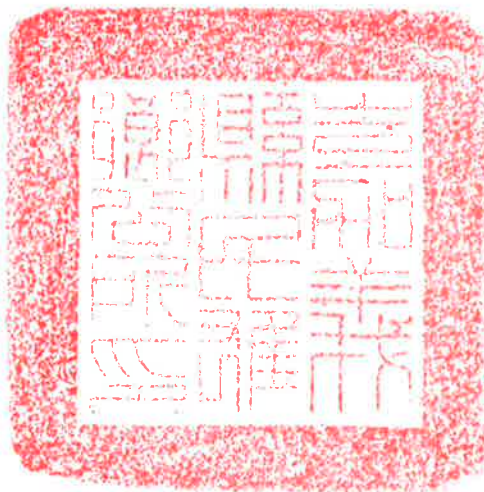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民字第1100026899C號

附件：



主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出租人蘇清勇、部分承租人賴炎成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部分承租人賴炎成租約註銷登記。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部分承租人賴炎成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承租人賴炎成之承租部分的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部分承租人賴炎成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
- 二、經註銷承租人賴炎成之承租部分的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為民雄鄉菁埔段中和小段647地號、訂約面積為0.1606666公頃、租約字號：民文字第90號。

鄉長何嘉恒